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68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3:00-14:3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四)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刚先生、独立董事钟瑞庆先生、财务负责人邹细辉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沈昱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斌先生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ABC组件有哪些优势,销售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ABC组件具有高转换效率、低衰减与温度系数、高可靠性、高美观性、阴影遮挡优化与高温抑制等全方位产品优势,组件量产交付转换效率可达24.2%,已连续15个月蝉联TaiyangNews全球商用组件量产效率榜单榜首,同等面积下比TOPCon组件输出功率高6%以上,生命周期内发电量较TOPCon组件高8%以上,给客户带来功率高、收益多、超安全的产品价值。依托ABC组件在产品性能的绝对领先,公司在国外和国内市场积极开展价值营销,推行基于产品价值定价的商业逻辑,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并分享价值。目前,欧洲等主要海外市场客户已广泛认可ABC组件的优势与产品价值,销售订单旺盛,国内外出货稳步增长,2024年第一季度ABC出货量环比增长50%以上,销售趋势持续向好。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2:看到ABC在国外屡获好评,请管理层介绍下在国内市场的开拓进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ABC凭借高功率、低衰减、低温度系数、阴影遮挡优化与高温抑制等功能在国内农村户用、工商业市场具备显著的优势,经测算发电增益能为客户带来0.15-0.20元/W左右的产品价值。今年,公司加强在国内市场的价值营销工作,获得了国内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亦与越秀资本、美的光伏、华西能源等主流光伏项目投资方达成深度合作。自二季度以来,公司面对经销商客户积极开展各项营销路演及工厂开放日等活动,有效帮助客户加深对ABC产品价值的理解与认同,签约订单量与产品交付持续增长。在新型电力系统架构变革的大背景下,国内分布式光伏也将是公司重要的参与市场,公司也将提供更多场景化、更高竞争力的ABC组件产品与客户共同分享价值。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3:想了解济南项目近况,什么时候投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山东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投资建设首期10GW ABC电池及组件项目,目前正在前期土建施工与厂房等配套工程建设中,预计将于2025年上半年投产。作为ABC最新一代工厂,济南基地有望成为行业首个采用半导体工厂概念设计的光伏电池组件厂房,柔性化布局使得单位面积产能大幅提升并带来成本的显著降低。同时,济南项目工厂还将通过技术及生产工艺的创新,目标将以100%绿电使用、90%水资源循环利用及30%余热回收率等显著环保特征,并降低近40%的用电量,践行企业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并为全球光伏行业树立绿色智造的新标杆。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4:公司为BC组件在集中式市场突破做了哪些准备工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实现背接触组件在双面率限制上的创新突破,目前双面ABC组件双面率可达70%-75%,使得ABC组件在集中式电站应用场景上具备更强的综合发电能力。同时,凭借低衰减、高可靠性、阴影遮挡优化等性能将帮助终端集中式业主显著降低建设及运维成本,提升全生命周期的发电量。目前,ABC组件已基本完成在国内主流业主投资方的资质审查及准入流程,正在进行大规模、多地点的样板示范发电项目建设并进行实证数据采集,预计下半年在国内外市场都将有集中式地面电站订单落地交付。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5:当前电池业务盈利情况,未来盈利预期如何展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产业链价格处于底部区域,各环节专业化厂商生产利润受到显著挤压,公司会依靠产品技术创新及工程能力创新率先走出行业波动周期底部。展望未来,随着行业中老旧产能与无竞争力落后产能的进一步淘汰、出清,电池环节作为光伏主材体系中技术要求最高的环节,其盈利能力有望率先修复回暖并保持在相对较优竞争格局。公司将持续深挖技术创新及精益管理,提升电池产品效率及良品率、优化工艺管理及成本控制,巩固电池业务竞争力并实现较行业更优的盈利水平。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6:光伏是创新驱动的行业,公司发展过程中关注哪几方面创新?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通过产品技术创新和工程制造能力创新,以终为始追求极限技术,致力于做产业中难而有价值的事,近三年研发投入超过32亿元,率先实现N型BC技术的大规模量产,推动光伏产业进入更加繁荣的N型极限技术时代,引领下一代技术迭代,达成“成为全球光伏产业领导者”的企业愿景。ABC作为单结晶硅时代的终极技术,融合了公司在硅片轻掺杂超导磁控技术、电池无银金属化涂布技术、超快激光图形化技术、0BB串焊技术、局部阴影遮挡优化与高温抑制技术等多种技术上的创新与突破,构筑了深厚的技术与产品壁垒。

随着ABC生态链的构建,公司还将延伸技术研发边界,拓展硅片、组件、光伏系统电力电子技术创新,提升产业链研发创新赋能,联合合作伙伴开展多方位创新,打造更优整体解决方案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7:公司如何看待行业低谷期的兼并重组和产能出清,对此有何准备和应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光伏行业是坡长雪厚的赛道,需求长期保持增长且可预期。随着行业从粗犷的产能无序扩张转向企业技术、产品、运营、市场等方面的高质量竞争,一些跟界进入光伏行业的企业如果准备不充分,将会逐渐失去竞争能力而陆续退出市场,同时落后产能的逐步出清也将有效改善行业供需格局,将为行业中长期健康发展提供更好的经营土壤。公司致力于成为光伏行业领导者,有信心在行业震荡时期抓住机会提升企业技术实力与运营管理机制,不断提升ABC组件的综合竞争力与市场渠道合作网络,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认为ABC作为光伏行业的新质生产力,将帮助公司穿越行业低谷周期重回跨越式增长轨道,并在未来行业企稳增长时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市场发展机会及更好的经营业绩。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8:面对如今国内分布式光伏市场和政策变化,爱旭目前已经开拓了多少家组件渠道?ABC如何体现竞争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把国内的市场分为户用和工商业市场,公司根据户用市场需求开发了2465*1134产品,组件功率领先同行约35W左右,平均每5W可为客户带来3分钱左右的增益,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选择信用好、发展潜力大的客户为主要渠道,预计逐季有较大的增长。针对工商业市场,公司开发了2382*1134产品,主流组件功率为650W左右,领先同行35W左右,目前已选定了20家左右的主流工商业销售渠道,发展势头良好。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9:想了解下爱旭轻质组件的特点和优势,溢价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创新研发的“星云系列”带框轻质组件,在延续了ABC组件高功率的既有优势基础上,更通过先进工艺设计、高科技材料的创新应用,使其同时具备轻盈易安装、稳定高可靠等突出性能。星云系列轻质组件重量较常规轻60%左右,产品功率较同版型TOPCon常规非轻质组件高出10W以上,并且较同类轻质组件荷载更强、抗隐裂性能更优,同时更便于安装拆卸,实现了更好的场景兼容性。在整体设计上,星云系列轻质组件创新应用的高透光前膜、增强性前板、陷光结构,使其兼具高透光(>91%)、强度高、耐湿热、耐UV、抗冰雹、防腐蚀、防眩光等一系列差异化性能点,加上ABC组件独具的高温抑制功能,使得“星云系列”轻质组件整体可靠性测试表现均优于市场同类产品。目前,公司ABC轻质组件已经开始进行批量交付,销售价格较常规ABC组件有更多溢价,深度满足了客户的场景差异化需求。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10:看到公司推出了0BB技术,对产品上有何提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攻克了基于BC技术的0BB工艺难点,使组件效率进一步提升,功率提升5W以上,并解决了BC电池加热翘曲、焊接均匀性、电池片隐裂率等问题,使得ABC组件实现进一步增效降本。此外,在叠加无银金属化工艺及0BB技术后,ABC栅线焊接拉力达1.0-2.0N,较常规产品焊接拉力提升了3-7倍。随着0BB技术在公司全系产品中的应用,ABC组件的高可靠性优势将更为凸显,为客户带来更多价值。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11:ABC产品优势明显,那为什么公司还要投资TOPCon组件产线?

答:尊敬的投资人,您好!公司有两项业务:电池销售业务和组件销售业务。在电池销售业务领域,公司销售PERC电池和TOPCon电池,没有生产、销售TOPCon组件的规划。在组件业务领域,公司生产、销售的组件都为ABC组件,公司未来计划新增电池和组件产能为ABC技术。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12:当前ABC组件每月出货量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ABC在海外和国内的每月出货量都在快速增长。其中,户用和工商业市场增长较快,集中式地面电站市场进展顺利,预计到三、四季度有较大的增长。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13:之前一直说6月成本端追平TOPCon,请问现在的成本差距多少?电池端是否已追平?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ABC产业链各环节的成熟,公司已导入新一代组件产品,新一代组件产品导入完成后,ABC组件成本与TOPCon组件成本基本一致,新一代颠覆性组件产品将在6月12日发布,欢迎您莅临发布会。公司期待济南工厂第三代ABC产品每瓦成本比TOPCon产品成本更低。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14:现在义乌ABC组件开始出货了吗?大概有多少规模?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义乌ABC组件以供应长三角市场为主,正持续出货中。义乌首期ABC项目规模为15GW ABC电池及组件。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15:珠海的ABC产能没办法再继续降本了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ABC技术已进入快速成长阶段,各项降本增效的举措都在顺利推进中,持续降本的空间很大。公司对未来数年珠海ABC产能的持续降本充满信心。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16:公司电池片目前产能利用率是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PERC和TOPCon电池产能基本保持满产满销,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17:ABC组件最新市场价格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得益于同等面积下ABC组件更高发电量的明显优势与公司全方位的市场营销,客户逐渐认可ABC产品功率高、收益多、超安全的产品价值并愿意付出溢价分享价值,渠道复购率持续提升。在国际市场上,ABC组件价格相比TOPCon高出约10-40%,各市场的溢价水平今年以来保持总体稳定。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18:ABC效率良率现在处于什么水平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作为国内首家GW级N型BC产品制造商,自投产以来,公司在产品效率和良率上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目前,ABC电池平均量产转换效率已达27.2%,电池环节生产良率达到97%左右,ABC组件量产交付转换效率可达24.2%,已连续15个月蝉联TaiyangNews全球商用组件量产效率榜单榜首,组件环节生产良率达到99%以上。公司持续推动内部产品迭代与工艺优化,效率良率还将会有进一步提升。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19:据了解公司滁州基地的TOPCon电池片已开始销售,销售价格较TOPCon平均售价是否有溢价,转换率相较于TOPCon平均效率是否更高?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滁州基地的TOPCon电池产能的逐步投产,TOPCon电池平均转换效率已达行业先进水平。预计在全体员工的奋斗下,转换效率可以在三季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20:我注意到华为绿电系统的光伏组件也是BC产品,是否为爱旭的ABC组件?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全球优秀的企业都乐意将高功率、高质量、高价值的光伏组件作为优先选择。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官网(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6/13 | 2024/6/14 | 2024/6/14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业经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之日前,因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8,699,21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1,357,521股,本次利润分配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157,341,691股。以此计算,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将派发现金红利31,468,338.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有关业务办理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1,357,521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157,341,691股,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如下:

鉴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前述公式中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7,341,691×0.2)÷158,699,212≈0.20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6/13 | 2024/6/14 | 2024/6/1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天壕科技有限公司、聚辰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根据“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自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根据“国税函[2009]47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根据“财税[2014]81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统一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相关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存在疑问的,请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 021-50802035 | investors@giantec-semi.com |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80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资注销的方案》,同意公司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之日前,因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3日,除权(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80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鉴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前述公式中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份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7,341,691×0.2)÷158,699,212≈0.2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0.00-0.20)÷(1+0)≈69.80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9.8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432,66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9.8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16,333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实际回购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所载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并将根据回购注销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4

#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4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新能源”)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富临新能源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年化利率4.2%收取利息,根据实际发生的资助金额和资助时间,按月付息,到期偿还本金,具体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

富临新能源为江西升华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升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鉴于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江西升华的其它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公司现任总经理阳宇、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李鹏程、常务副总经理王军、财务总监岳小平、监事会主席胡国英以及副总经理杜俊波作为有限合伙人(LP)分别持有江西升华员工持股平台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江西升华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人员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江西升华员工持股平台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富临新能源有实质的控制,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支持富临新能源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富临新能源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年化利率4.2%收取利息,根据实际发生的资助金额和资助时间,按月付息,到期偿还本金,具体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富临新能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现任总经理阳宇、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李鹏程、常务副总经理王军、财务总监岳小平、监事会主席胡国英以及副总经理杜俊波作为有限合伙人(LP)分别持有江西升华员工持股平台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江西升华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人员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江西升华员工持股平台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富临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富临新能源的业务发展,整体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借款利率符合公平合理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胡国英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6

#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新能源”)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年化利率4.2%收取利息,根据实际发生的资助金额和资助时间,按月付息,到期偿还本金,具体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富临新能源有实质的控制,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支持富临新能源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富临新能源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年化利率4.2%收取利息,根据实际发生的资助金额和资助时间,按月付息,到期偿还本金,具体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富临新能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现任总经理阳宇、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李鹏程、常务副总经理王军、财务总监岳小平、监事会主席胡国英以及副总经理杜俊波作为有限合伙人(LP)分别持有江西升华员工持股平台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阳宇、李鹏程、岳小平以及关联监事胡国英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MAACF2CW1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四川省射洪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园路58号

5、法定代表人:杜俊波

6、注册资本:6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1年1月19日

8、营业期限:2021年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 60,000.00 | 100.00% |
| 合计 | 60,000.00 | 100.00% |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4年3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18,228.41 | 376,719.79 |
| 负债总额 | 322,541.96 | 376,204.47 |
| 净资产 | -4,313.55 | 515.32 |
| 财务指标 | 2024年1-3月 | 2023年度 |
| 营业收入 | 70,418.09 | 282,145.15 |
| 净利润 | -4,828.87 | -98,531.06 |

注: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指标数据未经审计。

(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西升华持有富临新能源100%股权,公司持有江西升华56.27%股权,富临新能源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五)上一会计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2023年度未对富临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

(六)资信情况

富临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注册资本:244,238.496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非公司的关联方

2、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UQN54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1号厂房146号

经营范围: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非公司的关联方

3、四川智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MABUR1HM2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经济开发区河东大道6幢1层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非公司的关联方

4、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MABULMYG6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经济开发区河东大道6幢1层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杜俊波系有限合伙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5、四川锐意天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MABXL9T27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经济开发区河东大道6幢1层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非公司的关联方

6、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MABWMLL15D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泗王庙巷28号B310办公室(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现任总经理阳宇、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李鹏程、常务副总经理王军、财务总监岳小平、监事会主席胡国英系有限合伙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富临新能源为江西升华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升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鉴于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江西升华的其它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公司对富临新能源具有实质的控制,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借款协议约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财务资助事项与富临新能源签署具体借款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主要内容拟定如下:

1、借款金额:公司拟向富临新能源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2、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资金用途:用于公司项目投资及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5、借款利率:按年化利率4.2%收取利息,根据实际发生的资助金额和资助时间,按月付息,到